

## 陳○度聲請書

受文者：司法院

主旨：為聲請人受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四四號決定書，及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八十五年度賠字第三八號決定書，其適用法律發生與憲法牴觸情事，嚴重損害憲法對人民所保障之財產權及訴訟權，謹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聲請解釋。請鑒核。

說明：

###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謹懇請 鈞院大法官解釋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四四號（附件一）及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八十五年度賠字第三八號決定書（附件二）所適用之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有關聲請冤獄賠償適用要件限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之規定，違反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及憲法第二十四條公務員及國家違法侵害人民權利應負賠償責任之意旨。

### 二、本件爭議事實及經過

按聲請人前因叛亂案件，於民國三十九年六月一日被捕收押，被判有期徒刑十二年，應執行至五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但卻被違法逾期羈押至民國五十三年六月一日始獲釋放，計被違法逾期羈押七百三十一日。嗣經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請求國家賠償以新台幣伍仟元折算一日支付之，共應賠償新台幣三百六十五萬五千元整，嗣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駁回，復聲請覆議，遞遭駁回，聲請人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已受明顯侵害，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聲請解釋。

###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由冤獄賠償法之立法目的觀之：其作用與目的乃在有「冤獄」之賠償，課以國家有賠償之責任，使政府機關及公務員不致任意枉法妄為，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同時若人民遭受政府機關及公務員非法侵害，便可向國家要求賠償，先予敘明。再查提審制度係事前的防止冤獄發生，而冤獄賠償則是事後以金錢賠償被害人所遭受之損害，此乃保障人權之一大基石，故民主法治國家之法律，不僅在拘束人民守法，同時也拘束公務員使其謹慎依法執行職務，因而人權保障，方不致淪為空談。

(二)由冤獄賠償法之立法精神觀之：

- 1、從社會層面論之：在專制軍閥時代，人民生命被視若草芥，含冤入獄司空見慣，任意非法長期羈押，不僅人身自由受到限制，精神心理損害更大，坐誤青年受到學業、事業、健康等損失。為國家前途計，為社會幸福計，遭受冤獄者，本已冤枉之至，國家有保障人民安全之義務，實無理由推諉。
- 2、從政策層面論之：冤獄賠償法之制定，乃世界所有民主法治國家之保障人權思潮，及根據我國憲法第二十四條賦予人民基本權益而產生，故冤獄賠償法，乃憲法所規定之一種賠償責任，即負刑事上之賠償責任，以達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
- 3、從司法層面論之：無庸諱言的，長達數十年之戒嚴，違憲的軍法審判平民，於偵查、審理、羈押被告均未能慎重其事，而冤獄賠償法制度之建立，勢必因被害人有权請求賠償，致使執法者提高警覺，審理案件時方不致草率從事，故因而間接促進司法進步。

(三)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明文規定「不依刑事訴訟法令之羈押，受害人亦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其理甚明。今受理法院遽認聲請人之被違法濫權之逾期羈押，不能比附援引冤獄賠償法「無罪判決前受羈押者」之適用，而駁回，此一立論之基礎，有悖憲法賦予人民權利受侵害可請求國家賠償之規定，更有剝奪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人身不可侵犯權及財產權之立法意旨。查職訓總隊為一管訓流氓場所，而聲請人被捕時為一安分守法、盡忠職守的在職國民小學教員，縱然是有罪被判決，而服刑期滿後，並無「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任何一項流氓行為要件與罪證，全憑獄吏好惡之黑箱作業，昔日威權時代，獨裁惡法之下，視人民如草芥，致使聲請人二度遭受非人道之迫害。今既解嚴，實施民主政治，強人政治已去，猶抱權威的心態，不肯面對現實承認失誤，繼續漠視人權，踐踏法律。一個沒有是非的社會實乃亂之源也，誠屬遺憾之至，即使聲請人生前無法申冤，後代子孫亦必將繼續控訴。倘若政府能以愛民、親民、導民之開闊胸懷，使冤者得以申訴，使錯案得以導正，不惟民心歸順，社會祥和，尤可樹立大是大非的典範與政治革新之誠意，亦可清除當年政府失察失法的歷史污點，而今當政者卻不此之圖，竟以政策決定司法之結果，實屬遺憾。

(四)綜合所陳，聲請人生不逢辰於強權暴政的戒嚴惡法之下，無奈的被剝奪了十二年寶貴的青春歲月，刑期滿後，又未經任何正當司法程序，亦無任何檢肅流氓之要件，聲請人之人權再度被踐踏，被無故多羈押二年零一天之久，難道不是很冤枉？受理法院認為有罪判決不合「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駁回所請，而該條例所稱比照冤獄

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又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明定「不依刑事訴訟法令之羈押，受害人亦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則聲請人僅就該條例第一條第二項違法逾期羈押部分求償，與「有罪判決」何干？受理法院如此駁回之決定，豈不是有悖憲法保障人權及人民訴訟權之旨。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之旨已被嚴重扭曲，這豈是現代民主法治國家應有之現象！為此懇請大院鑒核，賜准解釋憲法，以保障人民權益，實所企盼。

#### 四、所附關係文件名稱及件數

附件一：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四四號決定書影本乙份。

附件二：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八十五年度賠字第三八號決定書影本乙份。

附件三：剪報乙份（影本）。

謹 呈

司 法 院 公 鑒

聲 請 人：陳○度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十 五 日

（附件一）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決定書 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四四號

聲請覆議人 陳 ○ 度 （住略）

上列聲請覆議人因叛亂案件，聲請冤獄賠償，不服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九日決定（八十五年度賠字第三八號），聲請

覆議，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決定應予維持。

### 理 由

按人民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必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始得為之。又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之案件，或不依刑事訴訟法令之羈押，受害人得依冤獄賠償法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亦以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者，或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為限，此觀冤獄賠償法第一條規定甚明。本件聲請覆議人以其前因觸犯參加叛亂組織罪，於民國三十九年六月一日，經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原應執行至五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即屆滿，竟違法羈押至五十三年六月一日始獲釋放，計遭違法羈押七百三十一日等情，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及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求按新台幣（下同）五千元折算，給付三百六十五萬五千元國家賠償。原決定法院以聲請覆議人既因犯參加叛亂組織罪，被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並非經無罪判決確定，顯與上開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及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之規定不合，因而駁回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聲請覆議意旨，猶執陳詞指摘原決定不當，非有理由。原決定應予維持，爰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本聲請書附件二、三略）